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5.10(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62 人)**	103.12.25
	104.01.05	府人企字第 104000116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712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4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61 人)**	107.03.15
	107.03.23	府人企字第 107006421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3.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55254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12.04.24	府人企字第 1120104075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67 人)**	112.04.20
	112.05.02	府人企字第 112011229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5.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6912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企劃暨國際科：觀光政策擬訂、觀光整合發展規劃、觀光推廣企劃、國際觀光旅遊之交流、宣導、推廣、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二、旅遊行銷科：大型旅遊行銷活動之企劃與執行、旅遊特色行銷推廣、旅遊資訊及國民旅遊宣傳等事項。

三、觀光管理科：旅館業、民宿、露營場、觀光遊樂業之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與標章核發、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與管理等事項。

四、觀光技術科：觀光建設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建設工程規劃與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其他與觀光工程相關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風景區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